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蔡惠如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14
電子信箱：tsaitsail234567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1402939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_1140293926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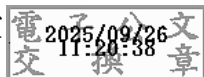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如符合該令釋情形者，得依本函辦理改敘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091號函辦理，併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上開教育部函略以，旨揭教育部114年5月14日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如職前有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，應於本函下達後3個月內依該令釋申請辦理改敘，並溯自114年5月14日生效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爰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，並務必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辦理改敘薪級者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9/26



1140005081

有附件